

附錄一 智慧停車場規範

為提供即時之停車資訊，本計畫應建置車牌辨識系統（LPR）、車位在席系統等智慧化停管設備，打造友善、智慧之停車環境。

一、需求範圍概述

營運廠商須自行負擔增添、更新、損壞修繕或保養自動化收費系統（含自動繳費機、車牌辨識系統）、電子票證付費設備等智慧化停管設備相關費用，另應隨時保持設備正常運作及清潔，遇有臨時故障應立即派員修理或更換零件，並做成記錄供機關查核。

二、建置設備規範

（一）電腦收費管理系統

含柵欄機、入口出票機，出口驗票機、自動繳費機等，電子收費系統須與出票機及驗票機整合，以電子設備感應進場及出場時感應扣款之功能，感應系統須通過相關票證公司之認證程序（具列印發票功能），惟配合政策執行，未來新增其它電子票證，廠商須配合增設，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。

（二）數位影像監視系統

監視範圍至少須涵蓋車道、停車格位區、出入口處及自動繳費機等，且須即時將影像資訊傳回廠商設置之監控中心，其所衍生之網路、通信、軟體、憑證及其他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。

（三）停車場辨識設備

建置車牌辨識系統（LPR）、車位在席系統等智慧化停管設備，讓車主無需搖下車窗即可快速便利進出外，快速導引民眾尋找空位停放，並減少車輛排放廢氣量，其所衍生之網路、通信、軟體、憑證及其他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。